附件

**云南省化工园区确认办法（试行）**

**（公示稿）**

为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学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规范化工园区建设，提升发展安全和环保管理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化工产业规划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园区，是指在开发区内以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工产品及化工新材料生产为纽带，化工企业相对聚集而形成的生产加工体系匹配、产业联系紧密、原材物料互供、物流成熟完善、公用工程专用、污染物统一治理、安全设施配套、资源利用高效、管理科学规范的化工产业聚集区或化工片区、规划发展区。

****第二条****　化工园区确认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依托现有开发区规划布局建设化工园区，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统一，符合国家和省（州、市）产业布局及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二）安全环保，绿色发展。化工园区应加强安全和环保管理，提升本质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平，推进化工园区绿色低碳发展。

（三）集聚集约，特色凸显。化工园区应突出专业特色化工产业发展，坚持上下游关联配套，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资源和能源高效利用。

（四）配套完善，设施共享。化工园区应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具有较高信息化水平和较强公共服务能力。

****第三条****　确认为化工园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建成区连片面积在1.5平方公里以上，或者规划连片面积在3平方公里以上。

（二）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并与所在州（市）、县（市、区）相关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符，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审查，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要求。

（三）远离所在城市主城区和城镇建成区，不处于主城区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化工园区内无居民居住，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四）应形成专业特色突出的主导化工产业，且化工园区内化工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70%以上。

（五）具有批准时效期内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六）化工园区各企业的布局应满足安全防护距离和职业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并综合考虑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分区，科学评估化工园区安全、环境风险，确保安全、环境容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预防连锁事故发生。

（七）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集中供热、供气（不需集中供热、供气的化工园区除外），通过信息化管理实现企业安全用电。

（八）具备集中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确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以及各入园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确定的排放标准要求；化工园区入河（入湖）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污水排放不影响受纳及下游水体达到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目标。

（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十）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

（十一）按环评要求设有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正常运行。

（十二）根据规划建设的产业情况和主要产品特性，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消防设施和力量，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至少3名以上（其中1名具有化工专业或5年以上化工工作背景）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需要的人员。

****第四条****　化工园区的申报由属地州（市）人民政府组织进行，需提交如下资料：

（一）化工园区确认申请文件。

（二）化工园区确认申请表。

（三）化工园区委托具有石化化工编制资质单位编制并经专家论证的《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化工园区产业规划》。

（四）化工园区符合所在开发区总规、环境影响、安全风险评估、水资源论证、依法用地、无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证明文件、土地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证明材料（或批复文件）。

（五）化工园区公用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包括化工园区内的道路、管网（水、电、气、物料）、供热、污水处理、消防、通信、监测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竣工验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七）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申报材料由属地州（市）人民政府初审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确认申报材料后，经材料审核符合确认标准的，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等相关部门，组织安全、环保、工艺技术等方面专家进行评审及现场核实，并按照《云南省化工园区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评分标准》，见附件)，对规划布局、公共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等方面进行细化自评赋分，确认的化工园区总评分应在60分及以上。同时，应满足《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规定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内容要求。

****第六条****　经确认为化工园区的，冠以“XX（县市区）XX（片区所在地）化工园区”，经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联合审签后，以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予以确认。

****第七条****　化工园区实行属地管理，各州（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已确认化工园区的管理工作。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第八条****　被确认为化工园区的，应加快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自确认之日起1年内经考核达不到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或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撤销确认资格。

****第九条****　化学工业安全评估工作应当与化工园区规划的修订同步进行，并保证每5年至少组织1次。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化工园区，一年内暂停办理除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建、扩建项目相关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附表：1. [云南省化工园区确认评分标准](http://www.shando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801170938457348545.pdf)

 2. 云南省化工园区确认申请表

附表1

云南省化工园区确认评分标准

化工园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计分方法** | **考核方式** | **得分** |
| 一、规划布局（20分） | 1.《总体规划》符合总体规划布局、交通、消防、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等方面涉及的化工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6 | 不符合总体规划布局、交通、消防、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等方面涉及的化工行业标准规范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的，每项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2.《产业规划》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的要求，遵循园区建设对水源、物流、安全和环境容纳能力的要求。 | 6 | 未编制《化工园区产业规划》的，扣6分；未遵循园区建设对水源、物流、安全和环境容纳能力的要求的，每项扣1.5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3.化工园区内企业的危化品生产、存储设备设施布局满足相关行业管理或设计规范。 | 6 | 企业的危化品生产、存储设备设施布局不能满足相关行业管理或设计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4.化工园区不得有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生产企业。 | 2 | 园区内有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生产企业的，扣2分。 | 现场检查 |  |
| 二、公用基础设施（20分） | 1.化工园区内建有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建有生产给水系统、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和备用消防水源；供水能力要满足园区内生产、生活、消防需求。 | 6 | 未建有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的，扣2分；未建有统一中水回用管网的，扣2分；未建有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和备用消防水源的，扣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2.化工园区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同时满足有一级负荷和特别重要负荷企业的供电需求，实行智能用电管理。 | 4 | 不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的，扣2分；不能同时满足有一级负荷和特别重要负荷企业的供电需求的，扣1分；没有实现用电在线监测、远程监控、远程预警和远程运维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3化工园区统一铺设公用工程管道、供热管道、污水管道和计量用数据通讯光缆的公共管道通廊。 | 4 | 未统一铺设公用工程管道、供热管道、污水管道和计量用数据通讯光缆的公共管道通廊的，扣4分（公共管道不完整的，少一项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4.化工园区建有统一的数字网络设施平台和应急通讯系统。 | 3 | 未建设统一的数字网络设施平台的，扣1.5分；未建设应急通讯系统的，扣1.5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1. 化工园区按照至少百年一遇的标准建设防洪设施。
 | 3 | 防洪设施未达到百年一遇标准的，扣3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计分方法** | **考核方式** | **得分** |
| 三、安全生产（25分） | 1.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 | 3 | 未按要求配备至少3名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其中1名具有化工专业和5年以上化工工作背景）的，扣3分。 | 查阅资料 |  |
| 2.针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建立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 | 3 | 未针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的，扣3分；相关制度不完善的，扣2分。 | 查阅资料 |  |
| 3.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实施HAZOP分析，覆盖率达到100%，且将分析结果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 2 | 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实施HAZOP分析，覆盖率未达到100%的，扣2分；分析结果未应用的，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4.针对“两重点一重大”的监管设有专门的信息管理档案，并随着项目的进驻、建设，及时更新完善。 | 2 | 未针对“两重点一重大”设有专门的信息管理档案的，扣2分；信息管理档案未及时更新完善的，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5.建立完善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严格控制人员、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化工园区。 | 3 | 未建立门禁系统的，扣1分；未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的，扣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6.化工园区内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达标率达到100%。 | 3 | 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达标率未达到100%的，扣3分。 | 查阅资料 |  |
| 7.化工园区建有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并有效运行。 | 3 | 未建设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的，扣1.5分；未建设应急指挥平台的，扣1.5分；建成运行效果不明显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8.化工园区编制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建立适合本化工园区发展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 2 | 未编制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扣1分；未建立适合本化工园区发展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9.化工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2 | 未按要求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扣2分。 | 查阅资料 |  |
| 10.具备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力量；化工园区或委托园区内企业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 | 2 | 不具备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力量的，扣1分；未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计分方法** | **考核方式** | **得分** |
| 四、环境保护（25分） | 1.化工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的，要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3 | 规划实施五年以上未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扣3分。 | 查阅资料 |  |
| 2.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具备污水分质处理的能力和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并保证一企一管。 | 5 | 污水处理厂不具备污水分质处理的能力的，扣3分；未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并保证一企一管的，扣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3.排污口设置符合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 3 | 排污口设置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的，扣3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4.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满足规划产业发展需求。 | 2 |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不能满足规划产业发展需求的，扣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5.化工园区内生产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建成及运行率达到100%；按行业要求排污许可证核发率达到100%。 | 3 | 化工园区内生产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建成及运行率达不到100%的，扣3分；排污许可证核发率达不到100%的，扣3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6.化工园区要针对环境安全风险建设预警体系，统一建设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3 | 未针对化工园区环境安全风险建设预警体系的，扣3分；未统一建设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或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扣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7.化工园区要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建立适合化工园区管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2 | 未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扣2分；未建立适合化工园区管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8.化工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 | 4 | 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的，扣1分；未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的，扣2分；未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计分方法** | **考核方式** | **得分** |
| 五、经济发展（10分） | 1.投资强度情况 | 2 | 投资强度州市级在100万元/亩、省级在200万元/亩以下的，扣2分；100-150、200-250万元/亩之间的，扣1分；150和200万元/亩以上的，不扣分。 | 查验已建成和在建项目投资情况及投资门槛设定情况 |  |
| 2.亩均税收情况 | 2 | 亩均税收在10万元以下的，扣2分；10万元至15万元之间的，扣1分；15万元以上的，不扣分。 | 查验所有企业税收缴纳情况，结合占地目数进行计算 |  |
| 3.单位产品能耗指标 | 2 | 上一年度化工园区内主要产品超过相关能耗限定额标准要求的，扣2分，符合相关能耗限定额标准要求的，不扣分。 | 根据提供的企业有关数据进行计算 |  |
| 4.综合利用率达到相关要求 | 2 | 化工园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未达到90%的，扣1分；中水回用率未达到40%的，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 5.土地利用情况 | 2 | 供地率低于60%的，扣1分；土地闲置率高于10%的，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说明：一、总分100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二、评价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 |
| 总体得分： |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附表2

云南省化工园区确认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 位 负 责 人：**

**申 报 日 期：**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所在工业园（片）区名称 |  |
| 园区行政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办公室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园区成立时间 | 园区类型 | 批准机关 | 批准文号 |
|  |  |  |  |
| 园区所在地 | 管理机构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  |  |  |
| **园区规划情况** |
| 园区总体规划审查时间 | 审查单位 | 审查备案文号 |
|  |  |  |
| 控制性详规批准时间 | 批准单位 | 批准文号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时间 | 审查单位 | 审查备案文号 |
|  |  |  |
| **申报确认化工园区用地情况** |
| 化工园区管辖总面积（平方公里） | 核准面积（平方公里） | 已建成面积（平方公里） |
|  |  |  |
| 总面积四至范围（附图） |  |  |
| 核准面积四至范围及界址点坐标（附图） |  |  |
| 园区列年供地率 |  | 闲置土地比例 |  |
| 土地投资强度 |  | 亩均税收 |  |

注：1.园区类型指划定园区的级别，分县级、州市级、省级、国家级；2.核准园区面积四至范围不分块，采用“东至、西至……”表述，界址坐标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二、申报确认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  |  |
| --- | --- | --- |
| 名称 | 是否建成 | 建成情况（能力） |
| 道路 |  | （公里） |
| 供电 |  | 供电能力（千伏安） |
| 供水 |  | 供水能力（吨/天） |
| 供气 |  | 供气能力（立方米/天） |
| 污水处理 |  | 处理能力（吨/天） |
| 雨污处理 |  | 管网（公里） |
| 危险废弃物处置 |  | （独立综合处置点、个） |
| 通讯 |  | 光纤传输能力（Gbps） |
| 安全消防 |  |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
| 四至边界设置 |  | （网、墙、路等物理隔离情况） |

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  |  |  |
| --- | --- | --- |
| 平台名称 | 服务内容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化工园区经济发展情况

|  |
| --- |
| **化工园区经济总体情况** |
| 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万元） |  | 占当地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
| 主导优势产业 |  | 占产业园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
| **落地化工园区企业情况**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 所属行业 | 上一年度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工园区上一年度工业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情况**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总投资（万元） | 当年完成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相关部门意见

|  |
| --- |
| 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
| 州（市）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
| 州（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
| 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
| 州（市）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
| 州（市）人民政府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